

合同编号：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梅州市 S223 线丙村名扬村至梅江东山医院段及 Y919 线  
东山医院至秀兰桥段路灯修复养护项目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甲 方：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梅州市 S223 线丙村名扬村至梅江东山医院段及 Y919 线东山医院至秀兰桥段路灯修复养护项目 的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MZ2509231161）的有关内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作内容

施工图设计服务，包括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并配合做好后期的工程施工和验收工作。

###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梅州市 S223 线丙村名扬村至梅江东山医院段及 Y919 线东山医院至秀兰桥段路灯修复养护项目，路面为沥青路面，为一级公路本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更换沿线全道路灯灯具，基本保留沿线现状路灯灯杆、电缆，对局部损坏的路灯灯杆，电缆等进行修复或更换，对 S223 线(K94+870~K105+039)及 Y919 线(K0+000~K0+450)段共 7 台路灯控制箱增加 4G 二遥控制终端。

### 三、编制依据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甲方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乙方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负责完善修编成果。

### 四、设计工作进度和提交成果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含工程设计图纸正式文本一式六份，电子版一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2、如遇特殊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对工程方案要求有重大变更时，工期双方另议。

### 五、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收集。

2、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并按批复的文件要求进行修编。

3、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背相

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图纸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满足相关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 六、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6.6978万元（大写：陆万陆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2、付款方式：

(1)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合同价的90%；

(2)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10%的设计费；

(3)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内将付款申请提交财政部门后，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批和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及支付程序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 七、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应维护乙方提供的文件版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

(2)因甲方提供资料滞后、变更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

(3)按合同支付设计费用，确保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 2、乙方责任

(1)按部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工作，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提交文件，如不能如期交付图纸，每推迟一个月，按合同金额的1%进行扣减。乙方无正当理由推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如设计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乙方应无偿对相应部分的工作进行补充完善。提交的

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4)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责任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负责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出设计费上限金额。

八、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九、双方签名盖章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本合同双方签字盖公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 MZ2509231161)



(盖章签署页)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 2015年9月23日

乙方：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保利大都汇支行

银行账号：360289851910013526

时 间: 2015年9月23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9231161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梅州市 S223 线丙村名扬村至梅江东山医院段及 Y919 线东山医院至秀兰桥段路灯修复养护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5127250908023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陆仟玖佰柒拾捌圆整（¥66,978.00 元）。服务时限为：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2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